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海狸家高埧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8UNXNU635010417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林蔚山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对湖街道进步路 21 号金山花园 A 座（富山阁）1 层 B 店面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	口腔门诊部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（张） 牙椅 5（张）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09:00-21:00	联系电话	4000303277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（主要配音）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507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5 年 03 月 06 日起，至 2026 年 03 月 05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闽-榕-仓）医广【2025】第 03-06-07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

202507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3月6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海狸家高镇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对湖街道进步路21号金山花园A座(富山阁)1层B店面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8UNXNU6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林蔚山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仓山海狸家高镇 口腔门诊部 口腔科  (闽·榕·仓)医广【2025】第X-X-X号 接诊时间 周一至周日 09:00-21:00 400-0303-277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对湖街道 进步路21号金山花园A座 (富山阁)1层B店面 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